

#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32

甲方（采购人）：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3MB19142694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西路 512 号

乙方（服务供应商）：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0535449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

地三、四期创意工坊 9 号 2 层 2 号-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开发区调区扩区相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项目

1.2 服务地点：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技术服务，包括三项，分别为：《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修编）和《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4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报批、上级评审、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不计乙方违约责任。

1.5 服务限价及成交价款：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00），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人员、测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图件、评审修改、专家会务、税费、交通、对接汇报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二条 成果标准与提交要求

2.1 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本次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调区项目，需重点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开发区发展的各项重要政策文件，调区流程需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发区扩区调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76 号）的各项要求，统筹汇总与上报所需的各项材料，最终获得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或批复。

### 2.2 成果交付：

（1）纸质成果：正式文本、图册、附件资料 8 套；

（2）电子成果：PDF 版本、CAD 矢量图斑、数据库、Word 可编辑版全套成果，U 盘交付；

（3）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编制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

2.3 修改义务：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各职能部门、评审专家、上级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方案报批通过。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付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付款节点：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集资料后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63200.00）；

(2) 中期款：乙方完成调区方案初稿，通过县级多部门联合初审，提交初审修改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

(3) 尾款：调区方案取得上级有权机关正式批复、乙方交付全部最终成果资料，支付剩余 30%，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163200.00）；

3.3 乙方在申请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审批流程办理支付。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开发区原有批复文件、国土空间规划、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属资料、规划管控红线资料、产业基础资料等现有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清单。

4.2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部门会商、评审会议，协调发改、生态环境、乡镇等相关单位配合工作，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调区材料。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申报、付款手续。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组建固定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相关执业或技术资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图斑合规，严禁弄虚作假，不得触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管控底线。

5.3 乙方全程负责汇报对接，参加各级评审会、听证会，根据审查意见及时

修改成果，做好技术答疑。

5.4 乙方对项目资料、地块信息、涉密国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涉密原始数据。

5.5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交通、劳务等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6.2 乙方成果弄虚作假、重大数据错误，造成调区方案无法报批、被上级退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返工后仍无法通过审查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逾期期间按同期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财政资金调度、财政审批流程延迟的除外。

6.4 任何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上级审批规则突变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协商顺延工期或协商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尉氏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公告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青先波

地 址:

程娜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1